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深圳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除董事乔鲁予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未取得乔鲁予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相关说明。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劲嘉股份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深圳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侯旭东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警示函》”）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警示函》主要内容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侯旭东：

你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乔鲁予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。你公司董事、总经理侯旭东于 2022 年 4 月 1 日签收相关通知书后，未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，导致你公司直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才披露上述事项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，下同）第三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七项的规定。侯旭东未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、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，对上述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、第五十二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、侯旭东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。你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加强信息披露管理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高度重视《警示函》指出的问题，将严格按照深圳证监局的要求，制定相应整改措施并按时完成整改。公司将以此为鉴，持续加强对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督促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忠实、勤勉、谨慎履职，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，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切实提升信息披露质量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持续发展。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